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0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分别为：王金泉、宋玉梅、周洪年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泉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议案》

燕京啤酒（曲阜三孔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三孔”）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燕京有限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受行业竞争加剧、消费动力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，燕京三孔近两年经营业绩不佳。为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燕京有限与本公司进行积极沟通，于近日向本公司出具了《承诺函》。

燕京有限承诺将燕京三孔继续托管于本公司经营，在燕京三孔连续三年实现盈利或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后，燕京有限将启动燕京三孔股权出售事宜，并承诺在启动后12个月内完成。

本公司决定在燕京三孔连续三年实现稳定盈利或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后，启动收购燕京三孔股权事宜，并承诺在启动后12个月内完成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部分承诺履行条件的方案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

部门的要求；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